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2017 年 5 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东鹏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东鹏控股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在此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第一期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共持续约 2 个月。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东鹏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

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公司会同中金公司正式确立了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IPO 的工作目标，并开始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机构针对公司成立了由潘志兵、靳莹、章志皓、张韦弦、周挚胜、周赞、刘逸琨、李开隆和王磊组成的辅导小组，由潘志兵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邀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

##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东鹏控股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业务划分、经销商收入真实性核查等问题进行专项深入分析讨论，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2、组织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2017年5月16日，中金公司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对东鹏控股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

##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5、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协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选聘，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东鹏控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东鹏控股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东鹏控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 **（八）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东鹏控股是国内规模位居前列的瓷砖、洁具产品专业制造商和品牌商之一，公司也是国内陶瓷行业中为数不多跨品类经营成功的企业之一。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在家居空间解决配置方案和整体家居一站式服务领域，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个性高端型的服务提供商和领军企业。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

下：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7、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广东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一方面协助公司根据上市要求修订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同时协助公司根据上市要求起草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截至目前，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 1、关联方往来规范问题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尚未清理完毕的情形。

解决情况：公司已积极协调关联方清理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并将在申报前履

行相应的审批或追认程序，并由关联方出具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申报前清理完毕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 2、东鹏洁具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被当地环保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解决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加大环保投入，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同时，公司已获取当地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对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报告期内东鹏洁具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附件：东鹏控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潘志兵 (潘志兵)

张韦弦 (张韦弦)

靳莹 (靳莹)

章志皓 (章志皓)

周赞 (周赞)

周挚胜 (周挚胜)

刘逸琨 (刘逸琨)

王磊 (王磊)

李开隆 (李开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晟 (王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5月31日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我公司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自 2017 年 3 月开始至 2017 年 5 月为止，进行了为期 2 个月的辅导。

在辅导全过程中，中金公司积极投入，派出了潘志兵、靳莹、章志皓、张韦弦、周挚胜、周赟、刘逸琨、李开隆、王磊等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潘志兵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访谈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形式来开展辅导，效果显著。

通过集中辅导，我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对于如下方面有了更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和管理、新的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

中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与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全面履行了辅导责任，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5月31日